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资本市场的长期战略规划，为进一步高效开展业务，提高决策效率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张仁华夫妇承诺：实际控制人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审议通过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提交书面申请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珍珍

联系电话：0558-5198877

联系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御花园34号楼二楼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